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2006 年 7 月 13 日，我們曾向立法會簡報，香港特區會與內地簽訂《安排》，是基於多項考慮，其中包括－

- (a) 內地與特區現時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 (b) 內地與特區之間的商業活動頻繁，訂立《安排》是符合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本港及國際商業社會的利益的；
- (c) 此項安排有利於香港特區發展成為調解商業爭議和為國際商業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中心。

B 3.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安排》(只具中文版本)副本載於**附件 B**。

4. 《安排》只能透過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至於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會公布司法解釋，闡明實施這項《安排》的程序細節。

本條例草案

5.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就外地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一事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便是以該條例為參照模式，將《安排》的條文落實，以便內地指定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的專屬管轄協

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金錢判決，可以在香港特區法院登記和強制執行。

6.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內容如下。

7. 第 1 部(第 1 至 4 條)載有條文的定義。本部分特別訂明，不論是“選用香港法院協議”或“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涉及的合約，均不包括僱傭合約或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約。

8. 第 2 部(第 5 至 13 條)訂明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事宜。第 5 條規定如要登記內地判決，必須證明並令原訟法庭信納有關判決符合指明的條件。

9. 為要反映《安排》的條款，第 6 條進一步訂明，在以下情況作出的內地判決，對判決各方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 (a)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
- (b) 任何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認可的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
 - (i) 依照內地法律，該判決是不准上訴的；或
 - (ii) 依照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上訴提出；
- (c)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以外的指定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
- (d) 由原審法庭的上一級人民法院再審作出的判決，除非原審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

10. 若申請登記內地判決者提交由原審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終審並且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判決，則該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第 6(2)條)。根據第 2 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必須在訂明的期限內連同訂明的費用提出(第 7 及 8 條)。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處理內地判決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判決已獲部分履行，以及判決涉及的款項並非以港幣的幣值計算等情況(第 9 及 11 條)。除了登記根據判決須付的款項外，

亦可就判決須付的利息、登記的費用及附帶的費用進行登記(第 12 條)。此外，亦加入條文以處理須分期履行內地判決的情況(第 13 條)。

11. 第 3 部(第 14 至 16 條)列明登記的效力。第 14 條訂明，已登記的內地判決猶如香港特區原訟法庭作出的判決，具有相同效果及效力。第 15 條規定，在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屆滿前，或在登記作廢的申請已獲處理之前，不得提起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第 16 條訂明，若干可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的內地判決，香港的法院均須予以承認，但須受例外情形規限。

12. 第 4 部(第 17 至 20 條)就將內地判決登記作廢訂定條文。第 17 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可指明及延長把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第 18 條就原訟法庭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情況訂定條文。有關情況大致上參照第 319 章所載將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13. 第 19 條就原訟法庭可命令登記作廢的情況，或押後要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情況，訂定條文。第 20 條就將內地判決登記作廢的效力，訂定條文。

14. 第 5 部(第 21 條)旨在方便執行在香港作出的判決，並就高等法院對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所作的判決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以至區域法院就本身所作的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的權力，訂定條文。

15. 第 6 部(第 22 至 26 條)包括雜項條文和相應條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條例草案將於 2007 年 2 月 23 日刊登憲報。

建議的影響

17.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草案沒有就其約束力而明訂條文。

18. 建議對於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但對經濟則有正面影響，將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本港商界人士，有利香港發展成為解決涉及內地當事人的商業爭議的中心。

19. 根據第 319 章交互執行外地判決所取得的經驗，我們預期香港法院執行內地判決在人手方面所需要的司法資源，與處理一般普通案件的相同。不過，關於在《安排》下各方尋求在本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數目，以及《安排》可鼓勵有關各方選擇特區法院為裁決商業爭議的指定法院的程度，則難以估計。然而，政府預期，至少在實施的最初階段，要求執行《安排》的案件數目不會太多，這是由於《安排》在範圍及適用方面均頗有限制，且當事人有其他解決爭議的途徑，以及並非所有判定債務人在香港均有值得用作執行判決的資產。因此，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實施初期，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影響有限，而額外的財政需求，亦可以司法機構現有的資源應付。如條例草案生效後，所得的經驗認為有需要尋求額外撥款以實施《安排》，則政府會按照既定的機制提出要求。

20. 建議的條例會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商界人士，因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經過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的訴訟程序。

公眾諮詢

21. 2002 年，我們就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需要及有關安排的大綱，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此外，我們曾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1 月分別向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介紹建議的安排。該兩個專業團體對安排均表示支持。自 2002 年起，我們定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而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2 月的會議上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市民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7 4771 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曾憲薇小姐聯絡。

律政司

2007 年 2 月 14 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 涵義	3
4.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	4
	第 2 部	
	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5.	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	4
6.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5
7.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	5
8.	申請費用	6
9.	內地判決中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的情況	6
10.	內地判決已獲部分履行	6

條次		頁次
11.	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內地判決	6
12.	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	7
13.	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	7

第 3 部

登記的效果

14.	登記的效果	8
15.	已登記判決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強制執行	8
16.	承認內地判決	9

第 4 部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

17.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	9
18.	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	10
19.	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可作廢的情況或押後 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情況	11
20.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效果	11

第 5 部

在內地執行香港判決

21.	發出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及香港判決的證明書的司法管轄權	12
-----	-----------------------------	----

第 6 部

雜項

22.	對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13
23.	法院規則	14
24.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15
25.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公布	15
26.	相應修訂	15
附表 1	指定法院	16
附表 2	相應修訂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使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並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已登記判決” (registered judgment)指已根據第 5(2)條登記的內地判決；

“內地”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指指定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或繳付令；

“判定債務人” (judgment debtor)指在內地判決中被判敗訴的人，在該判決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某人執行的情況下，亦包括該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指在內地判決中獲判勝訴的人，並包括屬該判決所賦權利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而轉歸的對象的人；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指下述合約以外的合約 —

(a) 僱傭合約；及

(b) 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

“指定法院” (designated court)指附表 1 指明的內地法院；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包括香港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原審法院” (original court)就任何內地判決而言，指作出該判決的指定法院；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指最高人民法院不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提供予特區政府的清單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具有第 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具有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凡在本條例中文文本內使用提述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的內地法律詞句，則在解釋該詞句時，須顧及該詞句在內地法律中的涵義，而在本條例英文文本內使用的對應的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3.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選用香港法院協議”(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指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指明由香港某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

(2) 在本條例中，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指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指明由內地某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

(3) 除非某協議是 —

(a) 以書面訂立或證明；

(b) 以任何電子形式(包括電子數據訊息、電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數據交換或電子郵件)訂立或證明，而藉該電子形式，該協議能夠以可見形式展示以及資料可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或

(c) 以(a)及(b)段描述的形式的任何組合訂立或證明，

否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協議。

(4) 第(1)及(2)款適用於不論是以一份或若干份文件訂立或證明的協議。

4.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 內地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

除非各方訂立的指明合約另有規定，否則作為該合約一部分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或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被視為獨立於該合約的其他條款，而該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該合約的任何變更、解除、終止或無效所影響。

第 2 部

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5. 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

(1) 內地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在第 7 條指明的期限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將該判決在原訟法庭登記。

(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 —

- (a) 有關的內地判決是由指定法院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 (b) 該判決是依據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而作出的；
- (c) 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 (d) 該判決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及
- (e) 該判決飭令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是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則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

6.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1) 如某內地判決 —

- (a) 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
- (b) 是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 —
 - (i) 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是不准上訴的；或
 - (ii) 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上訴提出；
- (c) 是由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指定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或
- (d) 是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人民法院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

則為施行第 5(2)(c)條，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2) 如原審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在內地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判決，則為施行第 5(2)(d)條，該判決在相反證明成立前，須當作為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判決。

7.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

(1) 根據第 5(1)條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如下 —

- (a) 如有關判決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為自然人，期限為一年；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期限為 6 個月。

(2) 第(1)款指明的期限，須由有關的內地判決指明的履行該判決的限期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8. 申請費用

根據第 5(1)條提出的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連同根據第 23(1)條訂立的法院規則訂明的須就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9. 內地判決中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的情況

原訟法庭在接獲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後，如覺得該判決是就不同事宜而作出的，而該判決的部分(但非全部)條文假使是載於分開的內地判決(屬根據第 5(1)條提出的登記申請的標的者)內，便會符合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則該判決在登記時，須僅就該等條文登記，而非就該判決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登記。

10. 內地判決已獲部分履行

如證明在申請登記任何內地判決當日，該判決已獲部分履行，則該判決在登記時，須只就在該日屬須繳付的餘款登記。

11. 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內地判決

凡根據任何內地判決而須繳付的款項，是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該判決在登記時，須在猶如它是一項以港幣為幣值的判決一樣的情況下登記，而其款額是按登記日期當日的匯率將該須繳付的款項折算為等值的港幣所得之數。

12. 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

除根據內地判決須繳付的一筆款項外，該判決在登記時，須就下述項目予以登記 —

- (a) 截至登記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利息，以及經原審法院就該判決妥為核證的任何費用；及
- (b) 就該判決進行登記的合理費用及其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經原審法院妥為蓋章的判決文本的費用。

13. 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

(1) 如某內地判決的履行被規定分期履行，該判決的判定債權人亦可根據第 5(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將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在原訟法庭登記。

(2) 就屬根據第 5(1)條提出，將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而言 —

- (a) 第 5(2)(a)至(e)條須被視為亦包括根據該判決的該部分飭令繳付的一筆款項已到期須繳付的規定，而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包括在第 18(1)(a)條出現的關乎獲登記的該判決的該部分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內地判決(不論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對該內地判決的該部分的提述；及
- (c) 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第 3 部

登記的效果

14. 登記的效果

(1) 就執行而言，已登記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的相同效力及效果。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內地判決一經根據第 5(2)條登記 —

(a) 法律程序可就該判決而提起；

(b) 該判決所登記的款項須衍生利息；及

(c) 原訟法庭對於該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

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15. 已登記判決在某些情況下 不得強制執行

任何人不得在 —

(a) 第 17(1)條指明的根據第 4 部提出申請以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內，或根據第 17(2)條延長的該限期內；或

(b) (如在(a)段指明的期間已提出該申請)該申請獲最終的處理之前，

提起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該判決。

16. 承認內地判決

(1) 凡在根據第 5(1)條提出的將某內地判決登記的申請中，而該判決是會符合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的，則不論該判決是否已登記，香港任何法院在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均須承認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不可推翻的判決，而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該判決可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某內地判決 —

- (a) 該判決已登記，而該登記已根據第 18 或 19 條因任何理由(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除外)作廢；或
- (b) 該判決並未登記，而有證明顯示假使該判決已登記，該登記亦會在為將該登記作廢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而根據第 18 或 19 條因任何理由(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除外)作廢。

(3) 本條並不阻止香港任何法院承認某內地判決就其中所決定的任何法律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但該判決須是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普通法會被承認是不可推翻的。

第 4 部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

17.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期限

(1)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 5(2)條作出登記內地判決的命令時，可指明根據第 18 或 19 條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

(2) 原訟法庭可延長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的限期(不論是原來所定或其後經延長者)。

18. 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

(1) 凡任何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一方強制執行，如該方為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 —

- (a) 該判決並不是符合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的內地判決；
- (b) 該判決是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登記的；
- (c) 根據內地法律，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屬無效(但如原審法院已裁定該協議屬有效則除外)；
- (d) 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e) 按照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對有關案件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f) 該判決 —
 - (i) 是在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到原審法院的判定債務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或
 - (ii) 是在雖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到原審法院，但並沒有按照內地法律獲給予充分的時間為其案件作出答辯的判定債務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
- (g)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h) 香港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
- (i)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任何仲裁機構已作出仲裁裁決，而上述判決或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承認或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

- (j) 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反公共政策的；或
- (k) 該判決已在依據根據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中，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原訟法庭須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

(2) 如判定債務人是按照內地法律以藉公告送達方式被傳召到原審法院，則第(1)(f)款不適用。

19. 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可作廢的情況或押後 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情況

凡任何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一方強制執行，如該方為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針對該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具有權限的指定法院已命令再審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案件，則原訟法庭可按它認為公正的條款 —

- (a) 將該登記作廢；或
- (b) 將該申請押後至一段期間屆滿為止，該段期間為原訟法庭覺得屬合理地充分，使申請人得以採取必需步驟，以使就該判決而進行的上訴或再審由具有權限的指定法院完成處理的期間。

20.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效果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已根據第18條作廢，判定債權人不得再次根據第5(1)條提出登記該判決的申請。

(2) 凡已登記判決的登記 —

- (a) 根據第 18(1)(a)條純粹因該判決在申請登記當日不能根據內地法律執行而作廢；或
- (b) 根據第 19 條而作廢，

則一旦該判決變為可以在內地執行或在該判決的上訴或再審獲得完成處理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登記作廢不影響再次申請登記該判決。

(3) 如某已登記判決儘管在申請登記當日已部分履行，但仍就根據該判決須繳付的整筆款項而登記，而該登記純粹因此而根據第 18(1)(b)條作廢，則原訟法庭須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命令將該判決就在該日須繳付的餘款而登記，該判決一經如此登記，須為本條例的目的被視為已登記判決。

第 5 部

在內地執行香港判決

21. 發出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及香港判決的證明書的司法管轄權

(1) 凡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依據選用香港法院協議作出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款項須予繳付(該筆款項是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須繳付，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如判定債權人意欲在內地執行該判決，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1)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高等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 凡區域法院依據選用香港法院協議作出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款項須予繳付(該筆款項是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須繳付，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如判定債權人意欲在內地執行該判決，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2)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區域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3) 在根據第(1)或(2)款發出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 (a) 證明該判決是能夠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及
- (b) 載有根據第 23(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詳情，以及附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文件。

(4) 如香港判決因有待上訴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暫緩一段期間執行，則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得根據本條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5) 在本條中，“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指在香港判決中獲判勝訴的人，並包括屬該判決所賦權利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而轉歸的對象的人。

第 6 部

雜項

22. 對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1) 凡已有內地判決就某一訴因而作出，該判決的任何一方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再就同一訴因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

- (a) 根據第 5(1)條提出的登記該判決的申請尚在待決期間；或
- (b) 該判決已根據第 5(2)條登記。

(2) 除屬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外，香港任何法院不得受理任何旨在追討在某內地判決下須繳付的款項的法律程序，而在根據第 5(1)條提出的將該判決登記的申請中，該判決是會符合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的。

23. 法院規則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列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 就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人士繳付訟費保證金事宜訂立條文；
- (b) 就限制處置或限制轉移判定債務人的資產訂立條文；
- (c) 訂明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證明的事宜，及規管證明該等事宜的方式；
- (d) 向內地法院提供已登記判決及香港判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情況的資料；
- (e) 規定向判定債務人送達內地判決登記通知書；
- (f) 訂明方法，以就任何在本條例條文下產生的關於下述事宜的問題作出裁定：某內地判決可否在內地執行，或根據內地法律，在某內地判決下已到期須支付甚麼利息；
- (g) 就根據第21(1)條發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及一切有關文件訂立條文；
- (h) 訂明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由根據本款訂立的法院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 (i)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而訂立條文。

(2)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列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 向內地法院提供已登記判決及香港判決在香港的強制執行情況的資料；
- (b) 就根據第 21(2)條發出區域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及一切有關文件訂立條文；及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由根據本款訂立的法院規則訂明的任何費用。

24.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25.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公布

- (1) 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
-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清單並非附屬法例。

26. 相應修訂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照該附表列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及 24 條]

指定法院

1. 最高人民法院
2. 高級人民法院
3. 中級人民法院
4.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附表 2

[第 26 條]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 修訂命令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1 號命令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判決”之前加入“外地”。

2. 加入命令

在緊接第 71 號命令之後加入 —

“第 71A 號命令

內地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

1. 釋義(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已登記判決”(registered judgment)、“內地”(Mainland)、“內地判決”(Mainland judgment)、“判定債務人”(judgment debtor)、“判定債權人”(judgment creditor)、“原審法院”(original court)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具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

“《條例》”(the Ordinance)指《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7 年第 號)。

2. 登記申請(第 71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根據《條例》第 5(1)條要求將內地判決在法院登記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須發出傳票。

(2) 如法院指示須發出傳票，則傳票須為原訴傳票。

(3)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須符合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3. 支持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證據

(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要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有誓章支持，而誓章
須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i) 經原審法院妥為蓋章的有關內地判決文本；

(ii) 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正本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文本；

(iii) 由原審法院發出的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判決的證明書；及

(iv) 第(2)款提述的關於判定債權人的文件；

(b) 述明據宣誓人所知，判定債權人及判定債務人各別的姓名或名稱、行業或業務及經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

(i) 在申請當日，該判決是可以在內地執行的；

(ii) 判定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判決；

(iii) 有否在內地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該判決，如有的話，執行的詳情；

- (iv)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在申請當日該判決是未予履行或在該日尚未就該判決清償的款額；及
 - (v) (如判決獲登記)登記不會或不可根據《條例》第 18 或 19 條作廢；
- (d) 指明截至登記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如有的話)款額，以及經原審法院就該判決妥為核證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a)款 —

- (a) 如判定債權人為自然人，關於判定債權人的文件指該人的身分證或其身分證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 (b) 如判定債權人為自然人但並非身分證的持有人，關於判定債權人的文件指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 (c)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關於判定債權人的文件指其公司註冊證書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 (d)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關於判定債權人的文件指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的成立、組成或設立是按照該團體如此成立、組成或設立所在地方的法律行事的文件。

(3) 凡尋求登記的內地判決是關乎不同事宜的，而該判決的部分(但非全部)條文假使是載於分開的內地判決(屬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登記申請的標的者)內，便會符合《條例》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則有關誓章須述明尋求登記該判決所涉及的條文。

(4) 誓章須附有關於下述事宜的任何證據：有關內地判決可否執行，以及有利息據以在該判決之下到期須予支付的內地法律。

4. 訟費的保證(第 7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法院可命令判定債權人就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訟費及可能會提出的要求將登記作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提供保證。

5. 登記的命令(第 71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登記內地判決的命令，須由判定債權人草擬，或由他人代判定債權人草擬，而如此草擬的命令須 —

(a) 述明提出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的限期；及

(b) 載有一項通知，說明在限期屆滿之前，不會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以執行有關判決。

(2) 除非命令是應傳票而作出，否則如此草擬的命令無須向判定債務人送達。

6. 內地判決登記冊(第 71A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司法常務官須在登記處備存被命令根據《條例》登記的內地判決的登記冊。

(2) 登記冊須載有就有關內地判決而發出任何執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

7. 登記通知(第 71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判定債權人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通知當面交付判定債務人，或按判定債務人的通常或最後爲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送交判定債務人，或以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交判定債務人。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上述通知，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第 11 號命令第 5A 及 8A 條規則適用於該通知，一如它們適用於令狀。

(3) 登記通知須列明 —

(a) 已登記判決及有關的登記命令的所有詳情；

(b) 判定債權人或其律師或代理人(判定債務人發出的傳票可向其送達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判定債務人發出的傳票可在該處送達者)；

(c) 判定債務人申請將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d) 提出申請將登記作廢的限期。

8. 要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第 71A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1) 申請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須藉有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2) 聆訊上述申請的法庭，可命令以一宗訴訟中的爭論點可以被命令審理的審理方式，審理判定債權人與判定債務人之間的任何爭論點。

(3) 法庭可主動或應判定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並在經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後認爲如此行事屬公正的情況下，施加它認爲合適的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作爲根據本條規則繼續進行申請的條件。

9.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第 71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任何希望發出執行程序文件以執行已登記判決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關於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的誓章，以及法庭就該判決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10. 申請登記部分內地判決(第 71A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如有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將某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則 —

- (a) 第 2 條規則適用於該申請；
- (b)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命令中提述內地判決(不論如何描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內地判決的該部分；及
- (c) 本命令的其他條文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11. 支持登記內地判決的某部分的申請
的證據(第 71A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如有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將某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則除第 3(1)條規則指明的資料外，被提交以支持該申請的誓章亦須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根據該判決的該部分飭令繳付的一筆款項已到期須繳付。

(2) 儘管有第 3 條規則的規定，凡在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申請(“其後的申請”)將某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之前，已有人根據該條提出申請將同一判決的不同部分登記，則其後的申請須以下述文件及資料支持 —

- (a) 為用作支持在先前根據該條提出的將同一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而提交的誓章的副本；及

- (b) 符合在第(1)款規限下理解的第 3 條規則指明的規定的進一步誓章，而除非按規定須就該其後的申請備有的文件及資料，已附於(a)段所述的誓章副本作為證物，或於其內述明或指明，否則該等文件及資料須附於該進一步誓章作為證物，或於其內述明或指明。

第 71B 號命令

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作出的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1. 釋義(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

“內地”(Mainland)具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判決”(judgment)包括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條例》”(the Ordinance)指《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7 年第 號)；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具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根據《條例》第 21 條要求取得已在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方式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2) 誓章須 —

- (a) 附有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正本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文本；
- (b) 提供取得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 (c) 述明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額；
- (d) 述明被告人有否反對受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有反對，則亦須述明其理由為何；
- (e) 述明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
- (f) 表明有關判決不受任何擱置執行所規限；
- (g) 述明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論屬何情況，均須述明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 (h) 述明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

(3)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須為經加蓋高等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並須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證明該文本是一項向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的判決的真實文本，且是按照《條例》第 21 條發出的。

(4) 高等法院根據《條例》第 21(3)條發出的證明書，須附有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以及附有理由的判決(如有的話)的文本，並須述明 —

- (a) 已送達的狀書(如有的話)；
- (b) 將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被告人的方式，或述明被告人已對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認收送達；
- (c) 宣誓人在藉以提出有關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額；
- (d) 曾對本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的話)；
- (e) 有關判決的生效日期；
- (f) 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
- (g) 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
- (h) 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i) 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及
- (j) (凡尋求在某內地法院取得有關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詳情。

(5) 有關的證明書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經加蓋高等法院印章。”。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3. 加入條文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A. 適用範圍

(1) 凡某內地判決或某內地判決的某部分會在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5(1)條提出的將該判決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的申請中，符合該條例第 5(2)(a)至(e)條指明的規定，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判決或該部分。

(2) 在本條中，“內地判決”(Mainland judgment)具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區域法院規則》

4. 判決及命令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2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6.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第 4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2007 年第 號)(在本條規則中，稱為“《條例》”)第 21 條要求取得已在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方式單方面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2) 誓章須 —

- (a) 附有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
正本或其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
的文本；
- (b) 提供取得有關判決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 (c) 述明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
額；
- (d) 述明被告人有否反對受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
有反對，則亦須述明其理由為何；
- (e) 述明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
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
詳情；
- (f) 表明有關判決不受任何擱置執行所規限；
- (g) 述明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
滿(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論屬何情況，均須
述明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
錄；及
- (h) 述明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

(3) 判決的經核證文本，須為經加蓋區域法院印章的正式文本，並須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證明該文本是一項向區域法院取得的判決的真實文本，且是按照《條例》第 21 條發出的。

(4) 區域法院根據《條例》第 21(3)條發出的證明書，須附有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以及附有理由的判決(如有的話)的文本，並須述明 —

- (a) 已送達的狀書(如有的話)；
- (b) 將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被告人的方式，或述明被告人已對該令狀或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作認收送達；
- (c) 宣誓人在藉以提出有關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在申請當日尚未就有關判決清償的款額；
- (d) 曾對本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的話)；
- (e) 有關判決的生效日期；
- (f) 有否在香港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如有的話，則亦須述明該等強制執行的詳情；
- (g) 上訴時限已經屆滿或上訴時限將於何日屆滿(視屬何情況而定)；
- (h) 是否已有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i) 有關判決衍生利息的利率；及
- (j) (凡尋求在某內地法院取得有關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詳情。

(5) 有關的證明書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並經加蓋區域法院印章。

(6) 在本條規則中 —

“內地”(Mainland)具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判決”(judgment)包括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具有《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並為利便在內地執行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草案第 1 至 4 條)載有導言。草案第 2 條界定在本條例草案中使用的某些用詞。草案第 3 條列出“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涵義。

3. 第 2 部(草案第 5 至 13 條)就關乎要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5 及 6 條訂定如判定債權人證明某些事宜，則原訟法庭須作出命令，登記內地判決。草案第 7 條列出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草案第 8 條訂明該申請須連同訂明費用。草案第 9 至 11 條對下述判決作出處理：即內地判決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已獲部分履行的內地判決或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內地判決。草案第 12 條訂明內地判決除根據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予以登記外，並須就根據該判決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經原審法院妥為核證的任何費用，以及就登記的合理費用及其附帶的合理費用予以登記。草案第 13 條處理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

4. 第 3 部(草案第 14 至 16 條)列出登記的效果。草案第 14 條訂定已登記判決須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判決一樣。草案第 15 條禁止在某一限期內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草案第 16 條訂定符合草案第 5(2)條指明的規定的某些內地判決須為香港法院承認，但亦訂定該條的不適用情況。

5. 第 4 部(草案第 17 至 20 條)就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予以作廢，訂定條文。草案第 17 條賦權原訟法庭指明及延長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予以作廢的期限。草案第 18 條就原訟法庭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作廢的情況，訂定條文。草案第 19 條就原訟法庭可命令將登記作廢或押後將登記作廢的申請，訂定條文。草案第 20 條就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效果，訂定條文。

6. 第 5 部(草案第 21 條)處理在香港作出的判決的強制執行。草案第 21 條訂明高等法院具有就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發出經核證的文本的司法管轄權，並進一步訂明區域法院具有就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發出經核證的文本的司法管轄權。

7. 第 6 部(草案第 22 至 26 條)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22 條列出在香港法院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限制。草案第 23 條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擴大《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下訂定規則的權力。草案第 2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在附表 1 內指明的指定法院的清單。草案第 25 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公布不時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草案第 26 條及附表 2 就《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

(一) 在內地是指：

1.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2. 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附後）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

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以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

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支付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書、命令和訴訟費評定證明書。

當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後，內地人民法院對該案件依法再審的，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

第三條 本安排所稱 “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爲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本條所稱“特定法律關係”，是指當事人之間的民商事合同，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爲協議一方的合同。

本條所稱“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形式。

書面管轄協議可以由一份或者多份書面形式組成。

除非合同另有規定，合同中的管轄協議條款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管轄協議條款的效力。

第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民商事判決，在內地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

第五條 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的，申請人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可以同時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兩地法院分別執行判決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已經部分或者全部執行判決的法院應當根據對方法院的要求提供已執行判決的情況。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請求認可和執行的申請書；
- (二) 經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書副本；
- (三) 作出終審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本安排第二條所指的終審判決，在判決作出地可以執行；
- (四) 身份證明材料：
 - 1. 申請人爲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份證或者經公證的身份證複印件；
 - 2. 申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經公證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註冊登記證書的複印件；
 - 3. 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證明無誤的中文譯本。

執行地法院對於本條所規定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無需另行要求公證。

第七條 請求認可和執行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爲自然人的，其姓名、住所；當事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以及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和住所；

(二)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以及財產狀況；

(三) 判決是否在原審法院地申請執行以及已執行的情況。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的程序，依據執行地法律的規定。本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自然人的為一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為六個月。

前款規定的期限，內地判決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執行的，從判決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判決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判決到內地申請執行的，從判決可強制執行之日起計算，該日為判決上註明的判決日期，判決對履行期限另有規定的，從規定的履行期限屆滿後開始計算。

第九條 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原審判決中的債務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請的法院經審查核實，應當裁定不予認可和執行：

- (一)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的原審法院地的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但選擇法院已經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二)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三)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四) 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
- (五)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六)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或者有關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經為執行地法院所認可或者執行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十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確定的

債務人已經提出上訴，或者上訴程序尚未完結的，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执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

內地地方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按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提審裁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審裁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中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再審判決維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执行程序；再審判決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执行程序。

第十一條 根據本安排而獲認可的判決與執行地法院的判決效力相同。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認可和執行與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內地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根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十三條 在法院受理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期間，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法院不予受理。

已獲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當事人依相同事實再行提起訴訟的，

法院不予受理。

對於根據本安排第九條不予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申請人不得再行提起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但是可以按照執行地的法律依相同案件事實向執行地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法院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按照執行地法律關於財產保全或者禁制資產轉移的規定，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或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當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執行費或者法院費用。

第十六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標的範圍，除判決確定的數額外，還包括根據該判決須支付的利息、經法院核定的律師費以及訴訟費，但不包括稅收和罰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訟費是指經法官或者司法常務官在訴訟費評定證明書中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訴訟費用。

第十七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含本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十八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本安排在內地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修改有關法律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並予以執行。

本安排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

附：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內地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名單

直轄市、省、自治區

基層人民法院名稱

廣東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
東莞市人民法院
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山東

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泰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煙臺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日照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

河北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湖北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襄樊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遼寧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江蘇	蘇州市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常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上海	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黃浦區人民法院
吉林	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吉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天津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浙江	義烏市人民法院
河南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洛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
四川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綿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海南	洋浦開發區人民法院
內蒙古	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安徽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審判工作的需要，對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臺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進行增減的，在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後，列入附件。